

布爾迪厄與生活風格社會學研究： 兼論現代社會中的社會學危機

劉維公

德國特里爾(Trier)大學社會學博士

摘要 本文希望藉由對布爾迪厄生活風格研究的介紹，去深化當代生活風格研究的社會學理論意涵。文章指出，隨着生活形式多元化及個人化的社會變遷，生活風格概念成爲“現代性”分析的焦點所在。然而，如何發展出一套背後有深厚的理論思考支撐的概念命題系統，是當代生活風格社會學研究目前最主要的挑戰。這方面布爾迪厄的貢獻是有目共睹的。

如果說在學術界，論文被引用次數的多寡意謂着學術研究者所擁有的“文化資本”，那麼，布爾迪厄(Pierre Bourdieu)可以算是屬於財力雄厚的“資產家”。根據社會科學徵引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以及人文學徵引索引(Arts and Humanities Citations Index)的統計，到一九九三年五月爲止，在世界各國社會科學雜誌的文章中，引用布爾迪厄著作的次數高達六千次左右，而相對來說，盧曼(Niklas Luhmann)和埃利亞斯(Norbert Elias)二人的研究被引用的次數總共加起來卻不過是二千次左右。¹然而，這樣的數據反而令布爾迪厄本人與其他研究者引以爲憂。因爲他們擔心，布爾迪厄深廣的社會理論及經驗研究事實上經常是被片斷地理解和被割裂地運用，這對理論的吸收與消化有莫大的阻礙。以德國爲例，在一本由德國社會學家鄂德(Klaus Eder)所主編的專門針對布爾迪厄階級理論的論文集，布爾迪厄撰文指出，論文集對其“階級”概念的批評與質疑，絕大多數是出自於對他的其它理論概念如“習性”(Habitus)、“場域”(Feld)或“象徵鬥



爭”(symbolischer Kampf)等的誤解，甚至是完全没有理解。² 爲了避免這樣的錯誤，系統地掌握布爾迪厄思想的精髓，是探討布爾迪厄理論時一項必要的工作與課題。

在正式進入討論之前，必須先說明一下本文的架構。首先，在本文第一節中將指出，本文的出發點並不是如一般論者所注重的，出自於布爾迪厄的社會學研究對傳統階級或階層研究所引發的爭議，而是希望將布爾迪厄的思想放在“社會變遷”問題脈絡中，思考“現代社會”中“社會與個人”此一傳統社會學議題新的意涵，進而反省當代社會學所面對的研究困境。從此一認知興趣出發，本文第二節的重點一方面將有系統地介紹布爾迪厄的一般社會理論，亦即“日常生活言行理論”(die Theorie der Praxis)，而另一方面則在這樣的認識基礎上，凸顯其“生活風格”概念對“現代性”分析研究的啓發性。最後，在最後一節中，本文將以“生活政治”(life politics)概念的討論，作爲對布爾迪厄思想的評價依歸。

一 “現代社會”的特徵： “生活形式的多元化”(Pluralisierung der Lebensform)

系統地討論布爾迪厄理論是本文所冀求達到的理想。希望藉由這樣的方式，能針對“現代社會”中社會與個人二者的關係與問題，提出適切的分析觀點和探究方法，說明在現代社會此一特定的時空環境下社會與個人二者關係所具有的特色。只有如此，才可能避免因社會變遷所造成的社會學本身的物化而與生活世界脫離；也只有如此，才可能發展出貼切日常生活的社會學研究。此一社會學議題的迫切性，可以在近年來德國社會學對“在今日還需要社會學嗎？”(Wozu heute noch Soziologie?)相關問題的討論



明顯地看得出來。此標題是由德國頗具權威的《時代周報》(*Die Zeit*)在一九九六年一月至六月所特別製作的一個專題。³ 從八〇年代起，德國社會學本身即不斷對於社會學理解社會生活與分析社會問題的能力提出質疑，並進行反省的工作。《時代周報》的專題是將此一質疑從社會學學術圈內提到公共領域上來討論。在一篇名為〈頓失根基的學科：我們真的還需要社會學嗎？〉⁴ 文章中，德寧(Warnfried Dettling)提出引發問題爭議的代表性論點：即在**社會內部**由於“個人化”(Individualisierung)——亦即個人從社會條件如階級與階層、性別角色等束縛解放出來——以及在**社會外部**由於“全球化”(Globalisierung)——亦即全球金融系統的運作、跨國界組織的擴張、全球傳播網路的形成等因素對社會生存疆界的顛覆——此二者的雙重作用下，所謂的“社會”已逐漸喪失其影響“個人”生活方式與形式的決定力量。“已經不再存在任何習慣上所定義的社會，**現在只有剩下個別的個人**，而他們早已不再在傳統的社會形構下活動”(粗體為筆者所強調)。⁵ 社會學已失去其研究的對象，即社會，我們還需要社會學幹嘛？

在回答此一問題之前，有必要更進一步地介紹與說明當今德國社會學關於“現代社會”或所謂的“第二現代”(Zweite Moderne)概念的討論。⁶ 整個論題的出發點是，在先進的西歐工業化社會如德國等，**社會的形構與日常的生活方法與形式已發生重大的改變**。在傳統社會以及“第一現代社會”，大多數的社會生活是早以“被給定的”(vorgegeben)。例如在各個特定的時空點上，我們會進入學校，之後謀職就業，結婚建立家庭，養兒育女，以及退休養老。德國有關“生命歷程”(Lebensläufen)的社會學研究將這些由社會所先行設定的、對個人社會行動加以強烈規範與限制的生命階段及事件統稱為“標準生命史”(Normalbiographie)。⁷ 不論男女，我們的生命歷程一直是集體遵循社會所給予我們關於生活的指示，並將“標準生命史”視之為理所當然地接受它。⁸



於是，針對以“標準生命史”制度與信念為特色的傳統社會以及“第一現代”，社會學家習慣從勞動生產的角度來觀察社會資源與生活條件的分配，從而建立一由收入、職業聲望與教育所構成的“垂直式的層級”模型，以說明社會結構與社會關係的類型，並分析其(潛在的)社會不平等與衝突的因素。如在德國素以研究布爾迪厄理論著名的社會學家穆勒(Hans-Peter Müller)所說的，長久以來，階級、階層與社會流動三項的社會學研究一直是傳統社會學通往“社會結構分析”的羅馬大道。⁹ 透過其研究，我們即可清楚地描繪出某社會的形構輪廓，掌握該社會的文化特徵，以及說明該社會所存在的權力鬥爭。

然而，當今著名德國社會學家貝克(Ulrich Beck)指出，如同在十九世紀時，現代化瓦解了封建農業社會的生活形式，建立了工業社會的生活形態，同樣地在二十世紀末，現代化使人類再一次從工業社會的生活形式掙脫出來，建立起另一個類型的“社會形構”(gesellschaftliche Gestalt)。西歐社會的發展在貝克所謂的“升降梯-效應”(Fahlstuhl-Effekt)下——亦即更多的非工作(即休閒)時間、更富裕的收入、更高的教育、更頻繁的社會流動——來到更高一層的層樓。拉動此一升降梯的是貝克稱之為“個人化推進力”(Individualisierungsschub)的過程，包括：工時的縮減、勞資關係的立法保障、社會流動障礙的清除、教育機會的增加等社會福利國家的制度設計。必須指出的是，現代社會制度設計絕大多數都是以“個人”為執行單位。例如在德國，醫療保險、失業救濟等的權益是針對個人而非家庭。我們看到，現代社會在工作要求、消費貨品、法律責任、社會道德、教育訓練等生活的各個方面，不論是制度設計或意識形態層次，皆朝“個人”為基本單位此一方向發展。不同於過去各項集體的社會機制如家庭、工會、宗教、性別角色、人際關係對個人行動的強烈規範與限制，在今日，現代西方社會的制度設計反而不僅“允許”，甚至“要求”



個人主動積極組織各自的生活形式。在這層意義上，我們可以說，事實上是制度化“迫使”人類採取個人化的生活形式。現代社會生活是以集體“制度化”與個體“個人化”此一曖昧矛盾的兩面性同時並存為主要的特色。¹⁰

換句話說，一方面由於社會保障制度的強化以及另一方面隨着物質生活水準的提高，生活不再是自然而然地依照以往社會所“給定”的指示進行下去。個人可以“選擇”自己想要的生活。在可以不再完全依靠傳統集體組織如家庭、社區、階級、或階層等物質上的“供應”與行動上的“支持”等狀況下，個人獲得更大的“活動空間”(Handlungsspielräume)，可以追求“自己”的生活。在從前，個人的生活是由親屬團體、地方社區、或社會階級與階層所界定，其風險與困難也是由這些團體所承擔和負責解決。如今，如前面提到過的，由於“個人性之制度化”(Institutionalisierung von Individualität)(勾立[Martin Kohli]的用語)，個人“必須”在社會制度所提供的衆多機會中選擇自己的生涯，之後自行承擔生涯選擇的風險，最後直接且獨立面對任何危機。

相對於“標準生命史”，德國社會學將此一新形式的生命歷程稱之為“選項生命史”(Wahlbiographie)。生命階段與事件的發展不再是一個“給定”的、具有強烈規範性的集體標準歷程，而是個人根據自我的性向與利益，在不同選擇項目中選擇自己的生活形式。以男女關係的生活領域為例，除了傳統的婚姻家庭生活，單身、同居、離婚、晚婚、同性戀、雙性戀、雙薪家庭、單親子女家庭等，都已逐漸成為個人生活形式可選擇的項目。在此意義下，我們可以強調，對現代社會而言，**不是階級衝突，而是這些生活選項逐漸成為現代社會許多衝突的第一導火線。**

於是，可以概括來說，生活形式的“多元化”與“個人化”，是“第二現代”的特徵。此一多變異的社會發展趨勢對已僵化的社會學造成強烈的挑戰。從七〇年代開始，有越來越多的經驗研



究資料或者來自具體的社會生活體驗指出，針對傳統生活形式所發展出來的社會學概念範疇如階級、階層等已無法完全掌握實際日常生活所發生的新型態社會現象與問題。社會不平等問題即是一個典型的例子。長久以來，對於社會不平等問題，社會學是以與職業有關的社會位置做為“測錘”，觀察收入、財產、聲望、教育、權力等社會資源的分配情形，界定出一“垂直的”層級模型。此項社會學研究共識在七〇年代逐漸受到質疑。研究者注意到，“水平的”——亦即在性別間、在年齡層間、在區域間、在種族間——社會不平等問題愈來愈具重要性；在八〇年代，不斷有新的命題以及企圖貼近日常生活的探究方法出現，挑戰傳統的階級與階層研究。一九九〇年由伯格(Peter A. Berger)與拉弟(Stefan Hradil)所編輯的論文集《生活境遇、生命歷程、生活風格》是總集德國社會學界這方面研究發展結果的呈現。¹¹ 伯格與拉弟提出“社會不平等的現代化”概念，企圖以生活境遇、生命歷程和生活風格等三項分析領域勾勒出新的研究輪廓。拉弟特別指出，新的社會不平等問題反而是越來越與“先天賦與的”(zugeschrieben)，甚至“天生的”特質結合在一起：“種族、膚色、性別、世代、殘弱者等等。這類的的不平等...比較上來說是較容易讓人感受到以及察覺。因此，比起‘舊的’不平等，如在就業方面‘後天成就的’(erworbenen)不平等，這類新的不平等往往會造成更大的切身之痛，對日常生活產生更明顯的衝擊，出現更激烈的衝突”。¹²

關於“社會結構分析”這方面的論戰，至今仍尚未停息。德國社會學特地将此稱之為當代社會學的“新混沌狀態”(neue Unübersichtlichkeit)(哈伯瑪斯[Jürgen Habermas]用語)。限於篇幅的關係，只好透過一些代表性人物的思想介紹與討論，凸顯出現代社會生活形式的“多元化”與“個人化”對社會學理論與思考的衝擊。德寧對社會學理解現代社會、診斷時代精神以及解決當代問題的能力所持的質疑，即是在此脈絡下產生的。易言之，他



認為，社會學分析對現代社會多變與異質的特徵已失去充分掌握的能力。爲了使我們對此一問題有一清楚的思考經緯，首先必須指出一項非常重要的關鍵點，那就是現代社會生活形式的“多元化”與“個人化”發展趨勢改變了個人與社會二者的關係。當然，我們不能忘記，關於“社會與個人”或是“束縛與自由”二者關係的問題本身就是古典社會學的思考重點。涂爾幹(Emile Durkheim)的“社會分工”、韋伯(Max Weber)的“科層組織”等研究，皆旨在探討上一世紀末左右，在當時社會形構下個人的存在狀態。另一位古典社會學大師齊穆爾(Georg Simmel)在爲建立社會學此一學科的正當性辯護時，強調社會學特有的科學性質不是源自於其研究對象，即社會，而是其對問題的探究方法。“社會”原本就是所有社會人文科學研究的對象。不是將所有其它學科如心理學、歷史學、政治學等全丟進一個鍋子裏，就可以烹煮出“社會學”這一門學科。對齊穆爾來說，社會學有其特製的調味方法。此一秘方是“社會連結化”(Vergesellschaftung)。¹³ 齊穆爾認為，我們不能以單一個人的利益和想法解釋單一個人的行爲思考。單一個人是生活在與他人的“相互作用”(Wechselwirkung)下，不論是何種形式，直接或間接、強制或自主、合作或衝突等，他人都會對單一個人產生特定的作用。齊穆爾稱此一“相互作用”爲“社會連結化”。¹⁴ 在這樣的觀點架構下，“社會”是個人與個人“社會連結化”之後的結果與總合。因此，齊穆爾主張，社會學研究的對象不應該是“社會”，而應該是此一“相互作用”。精確來說，齊穆爾進一步強調，應該是“社會連結化”的“形式”。“社會連結化”需要“物質材料”，包括“個人”的生物驅力、利益、性情等。然而，這些“物質材料”本身，比如說饑餓、愛情、勞動等，並不等於是“社會連結化”本身。只有當它們使個人與個人間形成某種彼此相互連結的“形式”時，“社會連結化”才是真正成立。¹⁵



藉由吸收古典社會學家齊穆爾的“社會連結化”概念，上述現代社會學論戰問題思考的關鍵點應該在於，是否因為人類生活的重大改變，舊的“社會連結化形式”如階級與階層已失去了其決定力量，被另一“社會連結化形式”所取代？換句話說，在社會生活形式的逐步“多元化”與“個人化”趨勢下，“生活風格”此一“社會連結化形式”是否是更能掌握現代社會生活動脈的一個概念？這樣的思考讓我們接連到布爾迪厄對生活風格的討論。

二 布爾迪厄與當代生活風格社會學研究

生活風格研究在德國社會學界的發展，可說是已成為一門顯學。“生活風格”概念不再是充滿行銷學色彩的字眼，已不再是特定社會學研究附帶的剩餘變項。其理論的深廣程度以及經驗研究的涵蓋面，已使它成為研究“現代社會”的一個基本概念範疇。¹⁶ 在人與人互動的微觀層面，生活風格已成為現代人觀察與描述自己或他人時經常使用到的日常生活用語，成為行動者彼此提供行動訊息或象徵符號的主要手段；在社會結構的宏觀層面，生活風格不僅是影響消費產品生產與分配，或教育學習與人格社會化的重要結構條件因素，它更可作為預測現代人政治行為的主要變項之一。生活風格之所以成為“現代性”分析的社會學焦點，這當然跟消費社會的形成有密切的關係。隨着消費社會的成熟，生活風格已非少數精英或特定社會團體所表現出來的特殊生活形態，而是現代一般社會大眾有意識的、主動的生活安排準則。也因此，在現代社會，不同行動者或團體對不同生活風格的追求逐漸成為社會問題與衝突的主要原因。

然而，若是只從消費商品美學的觀點來解釋現代生活風格的形



成與特色，將會造成研究者對“生活風格”概念只有破碎片斷的理解，而無法作有系統的整體分析。這是一般行銷學研究的主要通病。我們常看到行銷報告指出，某一生活風格類型的消費者在某一商品類型中偏愛某一品牌，排斥另一品牌，然而在另一類商品中偏愛某一品牌，排斥另一品牌。其中的說明卻往往只是研究者主觀的經驗判斷或揣測，而非有條理的論述推演。如何克服此一支離破碎的研究方式，發展出一套背後有深厚的理論思考支撐的概念命題系統，是當代生活風格社會學研究目前最主要的挑戰。

因此，我們不應該再只是片斷式地把“生活風格”當作是“人格心理結構”的具體表徵或是階級／階層的外顯行爲。我們應該針對生活風格本身進行整體的研究，賦予生活風格概念對“現代性”分析更大的解釋效力。基於此一想法，當代生活風格社會學研究主張，生活風格可以說是現代人開展自我的主要方式，也是其建構社會認同形成特定社會團體的重要條件因素。更重要的是，論者應該以“社會秩序與衝突”的角度來了解“生活風格”在現代社會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並以此去說明現代社會權力關係與不平等問題。

德國社會學對生活風格的討論，無論如何，皆或多或少、直接或間接地援引布爾迪厄的理論和研究，並與其進行對話。眾所周知，布爾迪厄在《秀異》¹⁷一書中提出他對“生活風格”研究的經典性分析。布爾迪厄的生活風格研究最主要的貢獻有二方面。第一，他以嚴謹的理論思維去分析生活風格。如同底下將會陳述的，布爾迪厄是以他的“日常生活言行理論”去建構其生活風格分析。一方面，他指出，生活風格的核心特色在於其與“生活意義”有密切的關連性。然而，生活風格的象徵意義不僅表現出特定行動者或團體的生活美學，生活風格展現的更是他們所堅持的深層生活哲學與世界觀，這也正是為甚麼生活風格具有深切的社會權力意涵的理由。另一方面，布爾迪厄則致力於說明生活



風格形成的社會結構條件及動態發展過程，以避免任何主觀主義的化約式思考謬誤。生活意義不是行動者在真空狀態下憑空獲得的，而是她／他從由社會所制約的行動與體驗中逐漸沉澱累積而養成的。

第二，布爾迪厄的生活風格研究修正了傳統階級／階層社會學研究的主張。由於對生活風格的觀照，布爾迪厄將文化因素適切地帶進了以往偏重於物質條件分析的階級／階層社會學研究。階級分化的爭議不再只是局限於勞動者生活條件的布爾喬亞化或是普羅化的簡單兩極討論，而是仔細地去觀察現代人在生活意義與生活安排方面的具體差異。

我們必須知道，布爾迪厄的生活風格研究並非當代“生活風格”社會學研究的唯一典範。¹⁸ 然而，介紹其理論與概念命題，可使我們拋開生活風格研究無法登大雅之堂的偏見，讓我們正視生活風格對現代社會的重要性。有了關於當代生活風格研究發展這方面的了解之後，底下我們將正式進入布爾迪厄思想的討論。

布爾迪厄在《秀異》一書中列舉一理論公式：〔(習性)(資本)〕+場域=日常生活言行。¹⁹ 此一公式濃縮了布爾迪厄進行社會理論與分析一貫的進路。與傳統社會學不同的地方，主要在於：傳統的二元對立思維，即主觀主義對立於客觀主義，在布爾迪厄的理論中為雙重反覆的辯證關係所取代。“建構日常生活言行理論，或更精確地說，日常生活言行的形式模式，是爲了建構一個關於**內在性與外在性辯證**，即‘**內在性的外在化**’ (Exteriorierung der Interiorität) 和‘**外在性的內在化**’ (Interiorierung der Exteriorität) 的實驗性科學” (粗體爲作者所強調)。²⁰ 在《社會意義》一書中，布爾迪厄對主觀主義以及客觀主義皆予以嚴厲的批評，並將其稱之爲一種“知識分子中心主義” (den Intellektualozentrismus)。²¹ 二者皆以物化且脫離日常生活的理論觀點爲基礎，對社會世界進行片面的解釋。客觀主義者如利維史托 (Claude Lévi-Strauss) 等人將原本



只是“針對實相所建的模型”物化成“模型本身即是實相”，因而認為只需要研究**外在於**行動者的客觀結構規律即可。反過來，主觀主義者沙特(Jean P. Sartre)等人爲了發掘行動者**內在的**行動邏輯，卻以“物化的行動邏輯”取代“事物的行動邏輯”，不再進一步探究其所處的社會結構關係脈絡。布爾迪厄從“內在性的外在化”和“外在性的內在化”**雙重運動規律**此一基本假定出發，致力於闡釋日常生活言行理論，以克服客觀主義與主觀主義的二元對立，但同時保留二者的研究成果。對布爾迪厄而言，客觀的社會結構分析，亦即場域分析，是不能與主觀的心智結構分析，即習性分析，加以分開處理。布爾迪厄以其特有的文字鋪陳方式——即詞義反覆逆轉以及凸顯主詞的現在進行式與受詞的過去完成式修辭——將雙重辯證關係清楚地表達出來。於是，在社會形構方面，客觀的社會世界被描繪成“**已被(社會行動者)分類化且正在(對社會行動者)進行分類化的場域**”(das klassifizierte und klassifizierende Feld)，而在社會行動者方面，社會行動的形成決定在於其所擁有的“**已被(社會結構)完成結構化且正在(對社會結構)進行結構化的習性**”(der strukturierte und strukturierende Habitus)。社會結構和社會行動彼此之間的關係，一方面同時既是語法上的主詞也是受詞，另一方面同時既是時間上的結果也是開始。

生活風格的形成也是在此雙重運動規律的條件下發生。筆者將以三個步驟按部就班地來闡述布爾迪厄的日常生活言行一般理論：首先是與其“社會場域”概念有關的“社會拓樸學”(die Sozialtopologie)；其次是與其“習性”概念有關的“社會現象學”(die Sozialphaenomenologie)；最後是與其“象徵鬥爭”概念有關的“宰制社會學”(die Soziologie der Herrschaft)。希望藉由對一般理論的說明，能夠解釋“生活風格”此一特定日常生活言行如何在某些社會條件下形成與分化，以及“生活風格”如何維護與再生產既有的權力關係。



1 社會場域

相對於“習性”概念，布爾迪厄的“社會場域”概念比較不為論者所注意和探討。然而，要想充分了解布爾迪厄的“秀異”(Distinktion)、“資本類型”等概念，無論如何都必須回到他的“社會場域”理論架構。

在布爾迪厄式的探究方法中，社會學往往像是一種“社會拓樸學”。²² 以地理區位的表達方式，如遠近、高中低等，將社會結構描繪成一種社會場域。社會世界的拓樸學描述指的是，社會場域是一多面向的空間，而研究者則是根據社會行動者或團體在該空間所處的相關位置進行分析。布爾迪厄指出，社會場域有一普遍定律：“我將場域定義成客觀位置關係所形成的一種網絡或結構，而位置的佔據者，不論其為社會行動者或制度組織，是依據二個條件來決定他們所能佔據的位置，一是他們在權力(或資本)的分配結構中現今和潛藏的處境，權力的佔有才有能力去奪取在場域內有價值的利益，另一則是他們與其他位置的客觀關係(宰制、臣屬、霸權等)。每一場域皆預設且製造一個信念，即它具有值得爭取的事物”。²³

在上述定義中，布爾迪厄除了指出，場域是由客觀位置關係所形成的一種網絡或結構外，他更特別強調，每一場域皆具有值得獲得的“利益”。在社會世界中，存在着多個正在運作的場域。**每一場域內人們所企圖獲得的“利益”各不相同。**例如在藝術場域內，人們追求的有價值的“利益”是一種“藝術感受”，在宗教場域內，則是“宗教體驗”，這些“利益”的價值當然無法為一般所謂的“經濟場域”所接受承認。長久以來，學院內的經濟學自我設限地將其研究的對象局限於狹義的貨品的交換，而將其它社會交換現象解釋成“非經濟學的”，與“利益”無關。此一經濟學化約主義無法掌握經濟學以外其它形式的利益，一方



面造成它在分析上不能處理所有“非經濟學形式”的利益。另一方面也使它不能理解社會關係再生產所需要的象徵工作，如慶典、禮物、禮儀等，這些工作的重要性絕不下於經濟生存基礎的再生產。

因此，對布爾迪厄而言，“特殊的經濟學理論只是總體日常生活言行經濟學理論的一環”。²⁴ 此總體經濟學理論主張，各種利益的奪取是遵循一種強調“累積”(Akkumulation)的“經濟邏輯”。布爾迪厄主張，**社會世界是一與“累積”有關的歷史**。²⁵

在掌握到此一強調“累積”的“日常生活言行經濟學理論”之後，就比較能夠去接受布爾迪厄的“資本”與“資本類型”概念。在布爾迪厄的觀念中，資本指的不僅僅是貨幣形式的資本，而是種種存在於場域內可以被累積、被佔有的“支配權力”(Verfüugungsmacht)。“資本不可能獨立於場域之外存在和發揮作用：它有多重的支配力量，它能支配場域；它能支配各種物質化或身體化的生產或再生產工具，而這些工具的分配決定場域的結構；它能支配定義場域功能的規則性與規則；也因此它能支配該場域的利潤”。²⁶ 作為支配權力，資本可分成三種基本的形式：經濟資本，可直接以貨幣換算，財產權是其制度化的形式；文化資本，在某一特定情況下可換算成經濟資本，文憑是其制度化的形式；社會資本，指的是社會義務或“關係”，在某一特定情況下也可換算成經濟資本，貴族頭銜則是其制度化的形式。²⁷ 一旦個別社會行動者或團體佔有資本時，即可支配這些資本，在場域內生產並且再生產所冀欲的利益，進行累積。

於是，布爾迪厄強調，在某一時間點上不同資本類型的分配結構，將反映出該場域的“動力關係”(Kräfteverhaeltnisse)狀態，因為社會行動者是利用其所擁有的資本，去與他人進行互動。也正是此一分配結構決定了該場域的權力媒介及獲利機會。²⁸ “因此，一全面的經濟學式的日常生活言行科學必然是致力於釐清資



本與利潤的各種樣式，並且確定其運作的定律，依此定律，各式各樣的資本(或所形成的各式各樣權力)可進行相互的轉換”。²⁹

布爾迪厄的“社會拓樸學”將“日常生活言行經濟學”加以空間化。如稍早曾提到的，社會場域是一多面向的空間，布爾迪厄利用下列三項面向建立出一空間座標系統：資本總量，其資本結構(即各種資本在總合上的比重)，以及此二者的時間演化(即過去及未來的社會歷程)。³⁰ 然後，以這三面向標出不同社會行動者在這座標上的關係位置。對布爾迪厄而言，社會活動者的“性情傾向”(Dispositionen)往往表現出他們所處的“社會位置”(soziale Positionen)。社會行動者的習性其實意味着一個人的“地域感”(sense of one's place)，不論是對自己或是對他人的領域。³¹ 譬如，對於某些衣物、家俱或書籍，我們會有感而發地說，“這看起來像是小資產階級的、或知識分子的品味”。

“性情傾向”與“社會位置”二者具有密切的關係。社會行動者的“感覺傾向”(Wahrnehmungsdispositionen)，基本上是社會行動者將外在社會結構加以內化後的產物。布爾迪厄對“社會位置”的意涵與作用有特殊的詮釋。社會位置意味着一種“界限”，一種區分人與人之間距離遠近的界限。社會位置也是一種“感受”(das Gespür)，由於此一感受，使社會行動者了解到其生活的界限，視社會世界的一切為理所當然的，而不會有所質疑。

循着“**社會位置是一種‘界限’和‘感受’**”此一凸顯“地域感”的社會空間理論觀點，令人不會感到驚訝，布爾迪厄主張，每一日常生活言行皆是“秀異的、具有差別的，不管當事人是否有明顯的意圖與否，他都想凸顯自己，引人注目(**炫耀自己**)，與眾不同，標新立異。也就是因為這樣，日常生活言行必然是‘**差異符號**’(Unterscheidungszeichen)，如果牽涉到被承認的、正當的、容許的差異時，它更是‘**秀異符號**’(Distinktionszeichen)”(粗體為作者所強調)。³² “秀異”指的是牽涉到社會生活正當性的象徵差異，而



社會行動者則會透過自己(從社會空間結構所得到的)感覺範疇以及日常生活言行感受到這些差異，並表現出這些差異**以供他人辨認**。於是，場域像是一“**劇場**”，社會行動者在場內以“秀異符號”將自己展示出來。生活風格即是各種“秀異符號”之一。不同樣式生活風格的表現，如休閒活動(例如打高爾夫球、登山劇等)、衣著服飾等等，會將社會行動者在社會空間上的位置顯示出劇來。生活風格將社會世界展現成一象徵系統，其運作方式是根據差異邏輯與差異距離。社會空間往往像是一象徵空間，即一個由各個不同生活風格團體所形成的生活風格空間。³³

2 習性

如果說，我們根據布爾迪厄的“日常生活言行經濟學”說法而將其理論當作是一種個人主義方法論的“理性選擇”(Rational Choice)理論，或是根據其“社會拓樸學”說法而將其理論當作是一種整體主義方法論的傳統結構主義，那麼，將是完全錯估了布爾迪厄的理論取向。其中的關鍵在於布爾迪厄的“習性”概念。此一概念旨在從僵硬的二選一論題中，即主觀主義與客觀主義的二元劃分，提供另外一種思考問題的方向。布爾迪厄對前二者的批評是不遺餘力的。

首先，他指出，主觀主義觀點下的社會行動者，如“理性選擇”理論所描繪的行動者是毫無“生活惰性”的行動主體。然而，在日常生活中，我們並不是無時無刻地在計算精確的生活成本效益，反而往往是充滿惰性地借助少許基本的行動與思考圖式，處理日常生活的事務。所有的思考、判斷與行動，只要“差不多”和“實用”即可。這正是布爾迪厄所謂的日常生活言行的“實用邏輯”。社會行動者的生活“習性”是源自於早期生活經驗，而在思想與行動圖式中沉澱下來。它們“曾經”幫助我們解



決日常生活所遭遇到的各項疑難雜症。只要此一“實用性”不受到懷疑，我們的生活“習性”依然會對“當下的”日常生活有積極的影響力。

其次，相對地，客觀主義的理論缺陷在於其外在機械式的命定論。它無法掌握到日常生活言行的一大特色，即“遊戲感受”(spielerisches Gespür)。在遊戲中，我們往往可以感受到遊戲規則對遊戲的限制與束縛，但我們同時也享受到在遊戲規則內遊戲活動的自由自在。此一“遊戲感受”正是日常生活言行的主要進行方式。關於自由與限制同時存在的這種感受，我們也可作如下的比喻：社會行動者在社會世界活動就如同魚群必須在海洋生活才能獲得自由。我們對“習性”最大的誤解即是在於認為，在習性的催動下，行動者往往失去創造新的行動的能力。然而，事實上，雖然早期的生活經驗是日後生活思考、判斷與行動的根據，但行動者不會只是單純重覆地運用這些生活經驗，反而能夠依據“實用功效”，靈活調整或創新生活的經驗。

於是，可以清楚看出習性概念的兩項特徵：一是在“遊戲意義”層面上，習性如同“**第二天性**”對社會行動產生影響，另一是在“實用邏輯”層面上，一方面舊習性結構限制接受新的生活經驗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卻也不斷將新的生活經驗融入習性的結構。

基本上，布爾迪厄將“習性”定義成一種認知與行動的“**圖式系統**”(System von Schemata)：習性不僅僅是日常生活言行的“製造”圖式系統，同時也是這些日常生活言行的“認知”與“評判”圖式系統。³⁴ 在《秀異》一書開頭的導論中，布爾迪厄就特別強調指出，所有的日常生活言行，不論是藝術鑒賞或是消費行為等，都預設了行動者根據“圖式系統”對事物進行“認知”的活動，亦即一種“解碼”的過程。對於那些擁有解碼所需的符碼的人而言，她或他可以從眾多且雜亂的藝術作品或消費貨



品中辨識出爲人所“承認”(anerkannt)的“美的”或“高級的”事物，並從中獲得所期望的享受。相對地，那些缺乏解碼符碼的人，由於無法理解其中的“奧秘”，會對那些爲人所“承認”的“美的”或“高級的”事物感到“不解”，甚至“不安”，進而採取“厭惡”的態度和行爲。此一解碼能力不是先驗與生俱來的。它是社會存在條件與生活經驗過程的結果，其中家庭生活與學校教育是兩項決定的因素。這也意味着，每個人所具備的能力並不相同。在這方面，布爾迪厄提供不少有趣的經驗研究資料。例如對於前衛藝術、劇場、繪畫或攝影等，不同社會團體的人會有不同的解讀方式和評價態度。比如面對一張以枯乾瘦弱的雙手爲焦點的照片，工人無法欣賞其美學的意象，反而感覺其可怖。相對地，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或專業人員往往會有強烈的藝術感受。³⁵

布爾迪厄即是以此一角度切入，對生活風格進行研究。扣連到上一節介紹的“社會拓樸學”，根據習性的“圖式系統”，習性事實上具備二項能力：一是製造可供分類的日常生活言行，另一則是對這些言行進行辨識與分類。³⁶於是，生活風格將社會行動者所擁有的資本量與比重，也就是其支配權力的收支狀況轉換成可爲外界辨識的言行差異，即各種秀異的標示。如果未掌握到習性的“圖式系統”和“社會分類”作用對生活風格形成的影響，而只是以金錢因素解釋各種生活風格的差異，對布爾迪厄而言，不僅僅沒有切中生活風格形成過程的精髓，也忽略生活風格在社會生活所扮演的角色。收入變項無法說明，爲何同一經濟水準的人，會在飲食、穿着等方面有不同的生活風格表現。在《秀異》一書中，布爾迪厄以豐富的經驗研究資料，深入且詳細地將生活各方面舉凡用餐、服飾、社交、身材保養、運動項目、用詞遣字、身體語言等等，不同社會行動者或團體在生活風格上的秀異呈現出來。



不同於韋布倫(Thorstein Veblen)的“炫耀消費”(conspicuous consumption), 這些生活風格的秀異不是充滿“意圖的”。對於社會行動者而言, 它們是“自然而然”被表現出來。社會行動者未曾想到去質疑其存在的“正當性”(Legitimität)。社會行動者以習性為基調, 形成以“自明、不受質疑且無法被質疑”為特色的日常生活理解方式。布爾迪厄稱此生活經驗為“自以為是”(Doxa)。凡是與“自以為是”的日常生活理解方式不符合的日常生活言行, 都會被認為是無法理解的而被摒除。基本上, 習性偏好所有能進一步強化習性本身的生活經驗。“透過有系統的‘選擇’其所**遇到**的場所、事件、人士, 創造出一最能適應的‘**生活圈**’(Milieu), 也就是一較為穩固的情境世界, 強化其性情傾向”(粗體為作者所強調)。³⁷ 任何挑戰“自以為是”日常生活理解方式的人、事、物, 都會引發與正當性有關的鬥爭。這樣的論題讓我們來到下一節的討論。

3 象徵鬥爭

在進入正式討論“象徵鬥爭”概念之前, 先簡扼地綜合說明一下至今所介紹過的布爾迪厄理論。根據其社會拓樸學, 社會場域是一劇場, 參與其中的社會行動者以“秀異符號”展示他們的動力與權力關係。而根據其社會現象學, 習性是社會行動者的第二天性, 社會行動者在社會世界活動就如同魚群必須在海洋生活才能獲得自由。不論是社會場域的參與, 或是生活習性的展現, 都是以一種布爾迪厄稱之為“遊戲感受”的方式在進行。如同前面所提到的, “遊戲感受”是一種不受質疑且無法被質疑的“自以為是”的生活經驗。

由於“自以為是”的生活經驗是布爾迪厄宰制社會學理論的底石, 我們有必要多作解釋。在《日常生活言行理論大綱》一書



中，布爾迪厄將“自以為是”定義成：當客觀的事物秩序與主觀的思考和感覺原則相符時，自然世界以及社會世界的存在皆會像是自明地呈現在我們眼前，此一生活經驗即是“自以為是”。³⁸ 正是因為這些“自以為是”的生活經驗，我們對於日常生活所發生的一切，絕大多數都視之為“合理的且必然的”，也就是說“正當的”。然而，**事實上其發生卻充滿了武斷性**。易言之，由於“自以為是”，我們會“**由於誤認於是承認**”(verkennen und anerkennen)我們所使用的思考與感覺範疇，或是實際的行為舉止，一切都是正當的。

只有當其喪失“自然而然”的自明性特色時，例如環境和情境與生活習性嚴重衝突，“自以為是”才會受到懷疑。此時，會在“自以為是”中被迫開放形成“意見”(Meinung)論述的場域。在此一情況下，生活經驗從“不可言喻”或是“毋庸置疑”的意識層面被提升到“言語論述”和“公開討論”的另一個意識層面。於是，關於日常生活言行的“正當性”，會有二股意見勢力彼此競爭：“法統”(die Orthodoxie)對立於“異端”(die Heterodoxie)。對於異端所持的看法與意見，法統一概斥之為“邪門歪道”、“褻瀆”。法統與異端競爭的是對這個世界的正當“定義”。此一“定義”左右着我們對日常生活的看法以及在日常生活中的活動，其具有強烈的規範性與制裁力量。³⁹

從“自以為是”此一生活經驗的討論出發，不難理解布爾迪厄稱之為“社會煉金術”(soziale Alchimie)的權力運作方式。“社會煉金術”指的是一種“由於誤認於是承認”的象徵效應，可以將**原本武斷**的權力關係轉化成**正當**的權力關係，或是將單純的**事實差異**轉化成眾人正式承認的**等級差異**。以布爾迪厄的總體日常生活言行經濟學理論術語來說，能夠發揮象徵效應的“支配權力”稱之為“象徵資本”(symbolisches Kapital)。⁴⁰ 需要更進一步說明的是，象徵作用依賴的是對社會行動者的“信念”(Glauben)



的支配。⁴¹ 其目標則是在建立為人所信仰的“正當的”社會世界觀。如此一來，它可以合理化現存不對等的宰制關係，將武斷的動力關係正當化。由於象徵的掩飾作用，社會場域的權力關係會被社會行動者“自以為是地”當作是“理所當然”的狀態而加以接受與容忍。

明顯地，只有在“自以為是”的認知條件下，象徵作用才能發揮其宰制的效應。布爾迪厄指出，“自以為是”是一種當下無法駁斥、不能接受反省、天真的“信念體驗”(Glaubenserlebnis)。此一信念體驗是來自於社會行動者的習性，而後者是社會行動者的場域位置所塑造出來的。社會行動者的信念體驗可以說是一種“阿基米德點”(den archimedischen Punkt)，是真純的政治抗爭——亦即象徵鬥爭——得以運轉的基準所在。在這樣的政治抗爭中，牽涉到的是“一種權力，即透過維續或改變既存的感覺範疇，以維續或改變既存的社會世界”。⁴²

從這樣的探究觀點出發，各個生活風格的差異不能單純地視為只是生活習慣的不同。**生活風格展現不只是一般研究所注意到的審美觀念，更是透顯出社會行動者對社會秩序的看法。**“生活風格與社會秩序之間的關聯”此一面向經常為論者所忽略。生活風格不僅僅與社會行動者所依循的日常生活分類圖式系統有關，也牽涉到其所抱持的整個社會世界觀。由上述關於場域與習性的討論，可以清楚知道，在日常生活中，我們之所以非常重視並積極維護我們的生活風格，正是因為生活風格是我們所處的客觀社會結構條件與主觀意識二者的結晶。生活風格的保持等於是對社會生活分類圖式系統及其社會秩序的再生產。此一分類圖式與秩序是象徵鬥爭的目標，因為現存於社會且為人所信仰的正當的世界觀正是由它們所建立的。社會行動者利用秀異的生活風格，例如菁英文化式的、生態環保式的、或享樂主義式的等等，去保護或顛覆存在社會上的日常生活分類圖式系統與秩序。社會行動者



在社會場域上的社會位置，決定了其所採取保護或顛覆的立場與策略。在接觸《秀異》一書之後，我們再也不能天真地看待不同生活風格的差異，輕忽生活風格與社會秩序的關連。

三 結論

雖然本文的出發點是對“現代社會”的研究興趣，但在此處，本文沒有野心參與“現代/後現代”的論戰。概括而言，本文所提出的命題可以下面的方式表述出來：由於現代社會在社會形構與日常生活形式各方面都有巨大的改變，社會學習以為常所使用的概念範疇面臨重大的挑戰。其背後的因素包括：價值態度的變遷、日常生活的美學化、全球政經與資訊網絡的擴展等。⁴³ 面對這樣的情況，德國社會學家近年來企圖以新的概念或思考方向，如“社會生活圈”(soziale Milieus)⁴⁴、“生活組合”(Lebensführung)⁴⁵、“生活風格”、“生命歷程”⁴⁶、“生命史”⁴⁷等，取代或融合舊的概念或思考方向，如階級、階層等。此一“典範轉移”論戰正處於方興未艾的階段。由於篇幅以及論題的限制，其爭論只能附帶地介紹之，無法提出詳細的說明。此一問題留待以後為文再加以討論。⁴⁸

本文主張，布爾迪厄的“日常生活言行理論”對理解現代社會生活形式的多元化有莫大的啟發價值。其以雙重(而非二元)運動規律的辯證關係——即“內在性的外在化”和“外在性的內在化”——為基本假定所發展出來的“場域”和“習性”概念，能讓我們跳脫傳統的二選一(如主體/客體、行動/結構、文化/物質等)理論困境。另一方面，以“日常生活言行經濟學”為理論基礎，布爾迪厄能更精緻地區分出影響場域運作的不同資本(即支配權力)類型與資本組合；以習性的社會生活分類圖式系統為研



究對象，布爾迪厄能更清楚地描繪影響不同行動者或團體的“秀異”行爲，即本文所處理的“生活風格”的形成條件與過程。布爾迪厄這些理論觀點的最大特色在於，它們能夠將社會世界的**異質性**充分呈現出來，因而貼近日常生活運作的動脈，回應現代社會“多元化”與“個人化”的發展趨勢。然而，本文對布爾迪厄思想的高度評價，主要在於其對權力關係運作與再生產的討論，亦即其“象徵鬥爭”概念。“象徵鬥爭”概念使我們更敏銳地觀察日常生活中細微的權力運作方式。

近年來，社會人文科學界積極觀照下列的議題：生活形式的多元化以及其社會政治意涵。吉登斯(Anthony Giddens)最近數年來的作品可視為這方面研究的代表。⁴⁹ 吉登斯是在“全球化”的現象脈絡下討論上述的議題。對他而言，“全球化”的研究焦點不該放在制度或科技等的發展上，而應該是在於“全球化”對人們日常生活所帶來的衝擊。與貝克一起在英德兩地倡應“第二現代”概念的吉登斯同樣也主張，傳統的社會束縛已經式微。在“全球”和“在地”(Lokal)的辯證互動作用下，個人自主活動的空間不斷增長。現代化發展的吊詭即在於，在自主活動空間不斷增長的情況下，個人反而必須在日常生活中花費更多的心力，承擔更大的心理壓力，以及面臨更高的風險“經營”自己的生活風格，以建立自己的自我“認同”(identity)。

然而，在從傳統束縛“解放”出來之後，人們反而面臨更多的生活問題。吉登斯認為，我們無法再用傳統政治觀念來思考進而解決這些問題。因為傳統政治的思考與行動原則如正義、平等、參與等，主要旨在幫助人們消弭剝削、不平等與壓制，使人們從束縛“解放”出來。相對於此一吉登斯稱之為“解放政治”(emancipatory politics)，在“第二現代”裏的政治則是“生活政治”，其關心的議題是**解放之後**的人們如何在“第二現代”的脈絡下實踐自我。換句話說，“解放政治”是一種觀照“生活機



會”的政治，重點在於生活資源的分配，而“生活政治”則是一種觀照“生活風格”的政治，重點在於自我生活的開展。舉凡世代生活形態差異的衝擊、複製科技的禁忌等都可算是“生活政治”的議題。

對泰勒(Charles Taylor)而言，整個現代社會生活的政治議題核心則是在於“自我”如何被“他人”所“承認”的問題上。爲了駁斥一般論者對“自我認同”此概念的誤解，泰勒在其著作中不斷強調，“自我”一直都是在“他人”的“承認”下發展的。在以往，“承認”不具有爭議性，因爲我們擁有穩固確定的、統一的評判依據，如前面提到的“標準生命史”。但在現代社會，面對“多元化”與“個人化”的訴求，“統一的”判準已失去其自明的正當性，甚至可能成爲一種壓制的社會機制。⁵⁰

“生活政治”概念的介紹，是爲了讓我們能更深入了解多元化的生活形式所具有的社會政治意涵。關於生活政治的分析，本文主張應該放在上述布爾迪厄的“象徵鬥爭”概念脈絡下進行。雖然多元化的生活形式已使以單一中心爲特色的社會秩序不復存在，但也因爲如此，各生活形式彼此之間的互動關係成爲迫切需要解決的社會問題。我們必須知道，**此一類**社會問題主要的癥結並不在於社會生活資源的分配，而是生活政治的二項社會倫理公理——“自我實踐的權利”以及“不同生活形式的承認”。現代民主社會已經從歷史的經驗學習到，如何處理在“生活機會”層面上如收入、教育等的社會不平等問題與社會衝突，但是，對於“生活形式”的社會政治問題如同性戀的存在等，其做法卻若不是如保守主義的非常野蠻粗暴，不然就是如自由主義的非常天真放任。關於生活政治與其處理方式，在歷史上，我們知道的不多，因爲它是由於現代社會的發展才首度被推到第一線成爲最重要的社會問題。



我們常常看到，不同生活形式間互動所引發的許多社會衝突，是某一生活形式被“正統的”生活形式視為是“異端的”。在現代社會，越來越多的社會衝突充滿類似“宗教”的色彩。這是因為任何生活形式都隱含其對社會世界與社會秩序的“信念”；或是換句話說，因為每個生活形式都會建立一個其所認為“正當”的社會生活分類圖式系統。多元化的生活形式社會發展“戳破”其表面的“自以為是”假象，出現各個論述相左的爭議意見。這些爭議並不只是以文字語言敘述方式表現出來，更是存在於日常生活的具體身體活動。在以影像為表現特徵的現代社會，後者是更具有說服作用力的。在日常生活中，生活形式不同的社會團體經常利用生活風格的秀異符號(也就是說透過“社會煉金術”的象徵效應)，去維護或是去顛覆既存的日常生活分類圖式系統，也因而取得他/她們在社會空間上的權力關係位置。生活風格的社會政治意義在此表露無遺。

然而，依循布爾迪厄的日常生活言行理論，當我們以“象徵鬥爭”觀點分析生活政治時，主要的工作並不是在於對象徵符號等進行“文本”的分析，而是更要去指出，**不同的社會行動者擁有不同的象徵資本以及不同的象徵鬥爭策略**。某一社會行動者或團體會比其他者擁有更多的支配權力(不論是經濟、文化、社會等)，而這些資本能轉換成象徵資本，發揮“社會煉金術”的效應。我們應該利用布爾迪厄的社會拓樸學觀念，透過經驗研究在社會空間上界定出各社會行動者的關係位置，進而分析其權力關係的運作以及象徵鬥爭的策略。

在多元化的社會生活，自我實踐之權利的被剝奪以及不同生活形式之承認的被否定是許多爭議與衝突的核心所在。然而，其問題的展現以及其間權力的運作，卻是越趨細密與複雜。面對此一新類型的社會問題，不僅日常生活中的我們，即使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者，也沒有清晰的思考概念範疇。“生活政治”與“象徵



鬥爭”這二個概念，非常適合作為我們觀察與分析的切入點。但我們還需要更多對此一議題的關照，不論是理論建構，或是經驗研究。

注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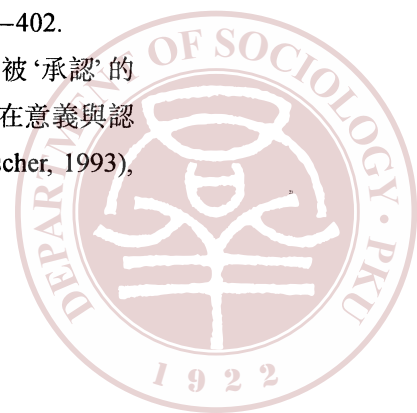
- 1 其數據參考 Ingo Mörrth and Gerhard Fröhlich, eds., *Das symbolische Kapital der Lebensstile. Zur Kulturosoziologie der Moderne nach Pierre Bourdieu* (Frankfurt/M.: Campus, 1994), 9.
- 2 參考 Klaus Eder, *Klassenlage, Lebensstil und kulturelle Praxis* (Frankfurt/M.: Suhrkamp, 1989)。另外，關於人文社會科學對 Pierre Bourdieu 理論的運用，這方面的檢討可參考 Lóic J. D. Wacquant, “Towards a Reflexive Sociology,” *Sociological Theory* 7 (1989), 26ff.。
- 3 參與論戰的，除了有 Bourdieu 之外，其餘者也都是對現今德國社會學深具影響力的學家：Warnfried Dettling, Dirk Kaesler, Ralf Dahrendorf, Hans-Peter Müller, Peter Wagner, Gerhard Schulze, Renate Mayntz。
- 4 Warnfried Dettling, “Fach ohne Boden: Brauchen wir überhaupt noch Soziologie?” in *Wozu heute noch Soziologie?*, ed. J. Fritz-Vannahme (Opladen: Leske+Budrich, 1996), 11–19.
- 5 同上注, 16.
- 6 此為 Ulrich Beck 新編一套叢書的標題，以凸顯社會發展“多樣化”趨勢的新面貌。其主張可以回到《反身性的現代化》(*Reflexive Modernisierung*)一書的討論。本書的三位作者 Ulrich Beck、Anthony Giddens 以及 Scott Lash 分別對“現代社會”的屬性提出各自的看法。但一個共同點則是，三位作者皆認為，“現代化”的發展並未如後現代理論所宣稱的來到其終點站。然而，另一方面，在社會形構、生活形式與問題衝突各方面，“現今”的社會卻已不同於早期現代化的社會。為了掌握社會動態變遷的特色，以及避免使用忽略異質現象的全稱式名詞如“後現代”，三位作者各自以一組對稱的概念將所謂“傳統”與“現代”的對比加以“複數化”：Beck 的“簡單現代”(die einfache Moderne)對比於“反身現代”(die reflexive Moderne); Giddens 的“傳統社會”(die traditionale Gesellschaft)對比於“晚現代”(die Spätmoderne); 以及 Lash 的“第一現代”(die erste Moderne)對比“第二現代”(die zweite Moderne)。細部討論請參考 Ulrich Beck, Anthony Giddens and Scott Lash, *Reflexive Modernisierung* (Frankfurt/M.: Suhrkamp, 1996)。筆者認為，原文 Zweite Moderne 應翻譯成“第二



- 現代”而非“第二階段現代”，因為此概念不只是用以說明現代化的發展序列階段，而更是在彰顯現代化過程的異質性。如Lash在分析中即強調不同於西方理性主義的“另一類型的現代性”（*die andere Moderne*）的形成。
- 7 關於德國“生命歷程”社會學研究，特別是其與社會結構分析的關係，請參考代表性人物如Karl U. Mayer、Martin Kohli等人的研究。
 - 8 這不是主張傳統社會或“第一現代”的人們完全被動地受社會所支配，而是強調其對個人生活形式的相對規範與限制，例如傳統封建社會的主僕關係、或工業社會的性別角色分工等，強烈束縛當時人們的行為思想，且以自明的方式存在着與運作下去。
 - 9 Hans-Peter Müller, *Sozialstruktur und Lebensstile*, 2. Aufl.(Frankfurt/M.: Suhrkamp, 1993), 19.
 - 10 Ulrich Beck, “Jenseits von Stand und Klasse?” in *Zur Theorie sozialer Ungleichheiten, Sonderband 2 der Sozialen Welt*, ed. Reinhard Kreckel (Göttingen: Otto Schwartz & Co., 1983), 35ff; Ulrich Beck, *Risikogesellschaft: Auf dem Weg in eine andere Moderne* (Frankfurt/M.: Suhrkamp, 1986).
 - 11 Peter A. Berger, Stefan Hradil, *Lebenslagen, Lebensläufe, Lebensstile. Soziale Welt Sonderband 7* (Göttingen: Otto Schwartz & Co., 1990).
 - 12 Stefan Hradil, *Sozialstrukturanalyse in einer fortgeschrittenen Gesellschaft* (Opladen: Leske+Budrich, 1987), 46.
 - 13 Vergesellschaftung是德文“社會”（*Gesellschaft*）的動詞化名詞。在Simmel的思想脈絡裏，該詞強調的是，個人與個人建立連結關係形成社會的過程。因此，此處將原文翻譯成“社會連結化”。
 - 14 Georg Simmel, *Schriften zur Soziologie*, 4. Aufl. (Frankfurt/M.: Suhrkamp, 1992), 37–43.
 - 15 Georg Simmel, *Soziologie I*, Aufl., (Frankfurt/M.: Suhrkamp, 1992), 17–20.
 - 16 這方面的文獻資料不勝枚舉。代表性研究著作為：Hartmut Lüdtke, *Expressive Ungleichheit* (Opladen: Leske+Budrich, 1989); Karl H. Hörning, Anette Gerhardt and Matthias Michailow, *Zeitpioniere* (Frankfurt/M.: Suhrkamp, 1990); Hans-Peter Müller, *Sozialstruktur und Lebensstile*, 2. Aufl. (Frankfurt/M.: Suhrkamp, 1993).
 - 17 Pierre Bourdieu, *Die feine Unterschiede*, 3. Aufl. (Frankfurt/M.: Suhrkamp, 1984).
 - 18 當代德國生活風格社會學研究的另一取向則是強調價值變遷因素的重要性。在此觀點下，生活風格主要不是“秀異”的行為，而是個人自我生活價值觀念的展現。其代表性著作為Gerhard Schulze, *Die Erlebnisgesellschaft*, 4. Aufl. (Frankfurt/M.: Campus, 1993).
 - 19 Bourdieu, *Die feine Unterschiede*, 175.
 - 20 Pierre Bourdieu, *Rede und Antwort* (Frankfurt/M.: Suhrkamp, 1992), 63.



- 21 知識分子壟斷了關於社會世界的論述，“認定自己是唯心主義的而其他人是唯物主義的，自己是自由自主的而其他人是被操控的，接下來則認為自己是目的取向且強調理解，而其他人卻是機械主義的”。Pierre Bourdieu, *Sozialer Sinn* (Frankfurt/M.: Suhrkamp, 1987), 147.
- 22 Pierre Bourdieu, *Sozialer Raum und >Klassen<*, 3. Aufl. (Frankfurt/M.: Suhrkamp, 1995), 9.
- 23 Wacquant, “Towards a Reflexive Sociology,” 39.
- 24 Pierre Bourdieu, *Sozialer Sinn* (Frankfurt/M.: Suhrkamp, 1987), 222.
- 25 Pierre Bourdieu, “Ökonomisches Kapital, kulturelles Kapital, soziales Kapital,” in *Zur Theorie sozialer Ungleichheiten. Sonderband 2 der Sozialen Welt*, ed. Reinhard Kreckel (Göttingen: Otto Schwartz & Co., 1983), 183.
- 26 Wacquant, “Towards a Reflexive Sociology,” 39–40.
- 27 關於資本基本樣式的細部討論，請參閱Bourdieu, “Ökonomisches Kapital, kulturelles Kapital, soziales Kapital”。
- 28 此一分配結構呈現出一“二元對比結構”(chiastische Struktur): “經濟資本與文化資本呈對稱卻反比的分配結構”。亦即在特定階級內，以經濟資本為優勢的次階級，則擁有較少的文化資本；反之亦然。Bourdieu, *Die feine Unterschiede*, 198–202.
- 29 Bourdieu, “Ökonomisches Kapital, kulturelles Kapital, soziales Kapital,” 184.
- 30 Bourdieu, *Die feine Unterschiede*, 195–196.
- 31 Bourdieu, *Rede und Antwort*, 144.
- 32 Bourdieu, *Sozialer Raum und >Klassen<*, 21.
- 33 請參考Bourdieu, *Rede und Antwort*, 146.
- 34 請參考上注, 144.
- 35 請參考Bourdieu, *Die feine Unterschiede*, 85–94.
- 36 請參考上注, 278.
- 37 請參考上注, 114.
- 38 Pierre Bourdieu, *Entwurf einer Theorie der Praxis* (Frankfurt/M.: Suhrkamp, 1976), 325.
- 39 細部討論請參考上注, chap. 4.
- 40 Pierre Bourdieu, “Antworten auf einige Einwände,” in *Klassenlage, Lebensstil und kulturelle Praxis*, ed. Klaus Eder (Frankfurt/M.: Suhrkamp, 1989), 401–402.
- 41 “象徵權力是一種(經濟的、政治的、文化的或其他形態的)能使自己被‘承認’的權力; [...] 此權力所特有的施力點不是在物理強弱的層面上，而是在意義與認識的層面上”。Pierre Bourdieu, *Satz und Gegensatz* (Frankfurt/M.: Fischer, 1993), 54–55.



- 42 Bourdieu, *Sozialer Raum und >Klassen<*, 18–19.
- 43 請參考 Ronald Inglehart, *The Silent Revolution*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Mike Featherstone, “Auf dem Weg zu einer Soziologie der postmodernen Kultur,” in *Sozialstruktur und Kultur*, ed. Hans Haferkamp (Frankfurt/M.: Suhrkamp, 1990), 209ff.; Manuel Castells, *The Informational Cit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9).
- 44 代表性作品為 Gerhard Schulze, *Die Erlebnisgesellschaft*, 4. Aufl. (Frankfurt/M.: Campus, 1993)。“社會生活圈”指的是，在社會生活中，由彼此類似的客觀生存條件及共享的主觀價值態度二者因素所形成的社會團體形式，後者因素尤其重要。“社會生活圈”社會學研究強調，現代社會結構研究必須在分析上突出“文化的”面向。行動者所抱持的**不同生活哲學與世界觀**成為現代人彼此互動時的重要參照點，也是其建構社會認同，形成不同社會團體的主要因素。
- 45 代表性作品為 Karin Jurczyk 與 Maria S. Rerrich 合編的研究論文集 *Die Arbeit des Alltags* (Freiburg im Breisgau: Lambertus, 1993)。根據 Jurczyk 與 Rerrich 的定義，“生活組合”指的是人們用以管理與安排其日常生活的方法與策略，“生活組合”概念不只是在描述行動者過甚麼樣的生活，更要去說明行動者如何過生活。
- 46 代表性作品為 Karl U. Mayer 主編的研究論文集 *Lebensverläufe und sozialer Wandel. KZfSS. Sonderheft 31* (Opladen: Westdeutscher, 1990)。
- 47 代表性作品為 Hanns-Georg Brose 與 Bruno Hildenbrand 合編的研究論文集 *Vom Ende des Individuums zur Individualität ohne Ende* (Opladen: Leske+Budrich 1988)。
- 48 扼要來說，筆者認為，這方面的論戰可區分出二大面向：一是社會連結化模式，另一則是身份認同建構過程。前者是關於“社會束縛”與“個人自由”二者間的爭論；後者是關於“追求真實自我”與“為他人所承認”二者間的爭辯。
- 49 請參考 Anthony Giddens, *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1); *Konsequenzen der Moderne* (Frankfurt/M.: Suhrkamp, 1996)。
- 50 請參考 Charles Taylor, *Multikulturalismus und die Politik der Anerkennung* (Frankfurt/M.: Fischer, 1997)。

